

##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华峰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、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